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18號

原告 朱祐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惠美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此訴，特此裁定。

一、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地號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二、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下同）、被告榮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三、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四、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五、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包含被告榮利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被告之起訴狀，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煒婷